

滨州市公路管理局文件

滨路字〔2018〕16号

关于侯霞等 15 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区公路局、直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市局党委研究，并报市人社局备案，按《关于侯霞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复函》（滨人社干函〔2018〕24号）意见，决定任命：

侯霞任滨州市公路管理局财务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颖任滨州市公路管理局宣传教育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好任滨州市公路管理局项目前期管理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姜丽丽任滨州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综合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振生任滨州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公路应急救援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

王敬韬任滨州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滨德高速大队大队长
(试用期一年);

李孝志任滨州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直属大队副大队长(试
用期一年);

秦承杰任滨州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阳信大队大队长(试
用期一年);

林科成任滨州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长深高速公路鲁冀界超
限检测站副站长(试用期一年);

张海波、韩冬青任滨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道路设计室副主
任(试用期一年);

赵越任滨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桥梁设计室副主任(试
用期一年);

李玉华任省道 239 线惠民收费站站长(试用期一年)。

任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党委会研究之日算起。

聘任:

刘亮为滨州市公路管理局计划统计科科长;

陈巍为滨州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博兴县广青路超限检测站
副站长。

聘期三年,自 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。聘期内享受同
级别干部待遇。

免去:

姜丽丽的滨州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国道 205 高速大队副大
队长职务;



王敬韬的滨州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滨德高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；

李玉华的省道 239 线惠民收费站副站长职务。

不再聘任：

刘亮为滨州市公路管理局计划统计科副科长。

刘振生原任的滨州市高速公路清障救援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